2025 年度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院，根据有关授权，负责对武汉地区十所监狱（湖北省汉阳监狱、湖北省蔡甸监狱、湖北省洪山监狱、湖北省女子监狱、湖北省汉口监狱、湖北省武昌监狱、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湖北省新康监狱、湖北省江城监狱）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1.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巡回检察、派驻检察工作。

2.负责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

3.办理由城郊院管辖的相关刑事诉讼案件。

4.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5.负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

6.根据市院交办，协助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59.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5
	30			61	
总计	31	1,982.4	**总计**	62	1,98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2.40**	**1,981.95**					**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9.92	1,559.47					0.45
20404	检察	1,559.92	1,559.47					0.4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4.55	1,214.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8	131.68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69	213.24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5	9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5	9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5	9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15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37	15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8	7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9	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7	17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7	17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4	2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3	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1.95**	**1,637.03**	**34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9.47	1,214.55	344.92			
20404	检察	1,559.47	1,214.55	344.92			
204040	行政运行	1,214.55	1,214.55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8		131.68			
204041	检察监督	213.24		21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5	9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5	96.0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5	9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15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37	154.3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5.88	75.88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9	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7	17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7	170.2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221020	提租补贴	20.14	20.14				
221020	购房补贴	44.63	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9.47	1,559.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85	9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37	154.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27	17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1.95	1,981.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81.95	**总计**	64	1,981.95	1,98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81.95**	**1,637.03**	**34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9.47	1,214.55	344.92
20404		检察	1,559.47	1,214.55	344.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4.55	1,214.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8		131.68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24		21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5	9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5	9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5	9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15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37	15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8	7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9	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7	17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7	17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4	2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3	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8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010	基本工资	210.74	3020	办公费	9.1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53
3010	津贴补贴	247.41	3020	印刷费	2.23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514.31	3020	手续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水费	1.86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电费	31.69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5	3020	邮电费	1.43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8	3020	取暖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8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49	3021	差旅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住房公积金	105.5	3021	维修（护）费	7.59			
3011	医疗费		3021	租赁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85	3021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培训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	退休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抚恤金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劳务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委托业务费	10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工会经费	4.1			
3030	助学金		3022	福利费	50.8			
3030	奖励金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5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5.31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人员经费合计		1,448.82	公用经费合计					18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82		16.75		16.75	0.07	16.82		16.75		16.75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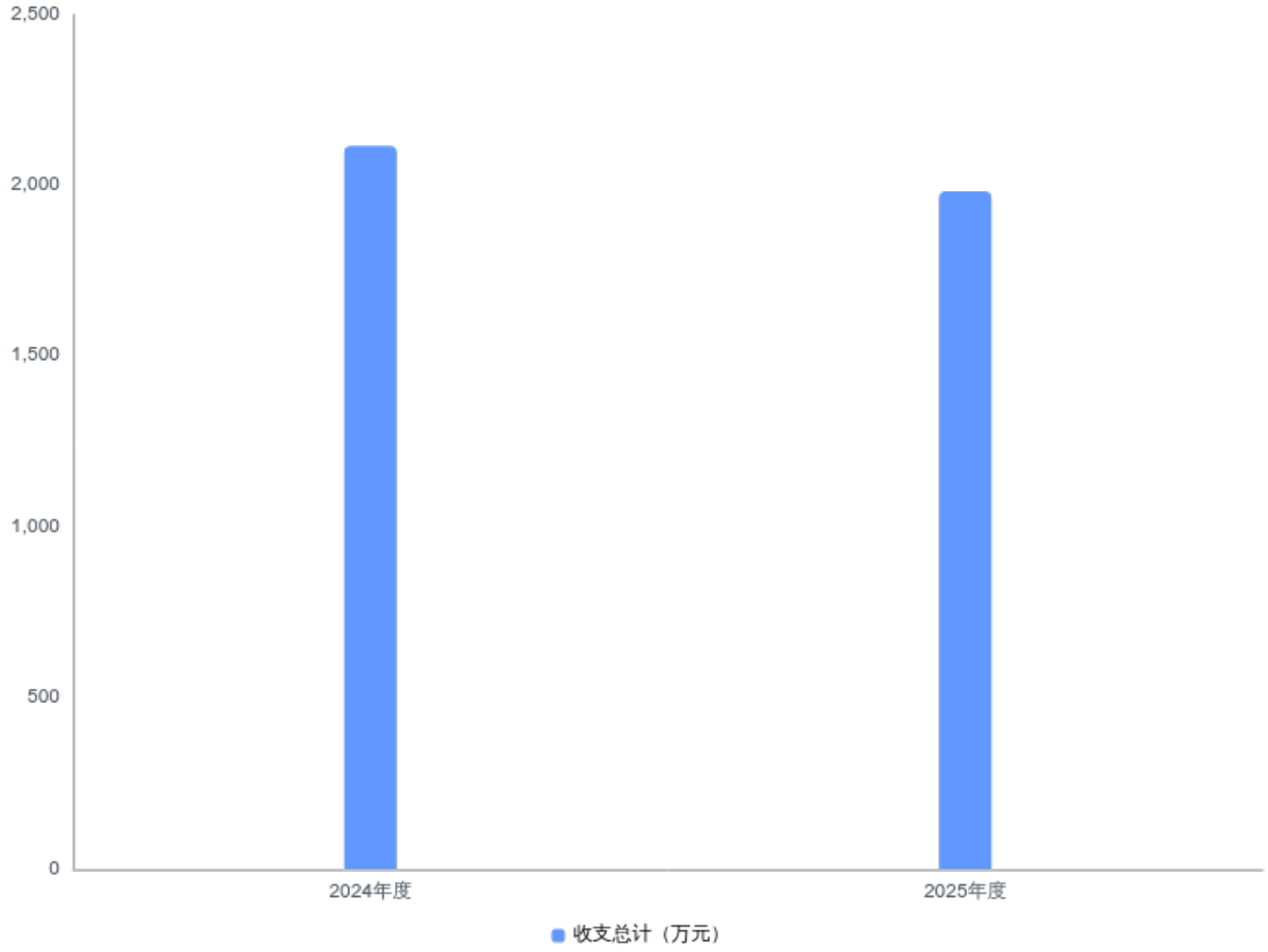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98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82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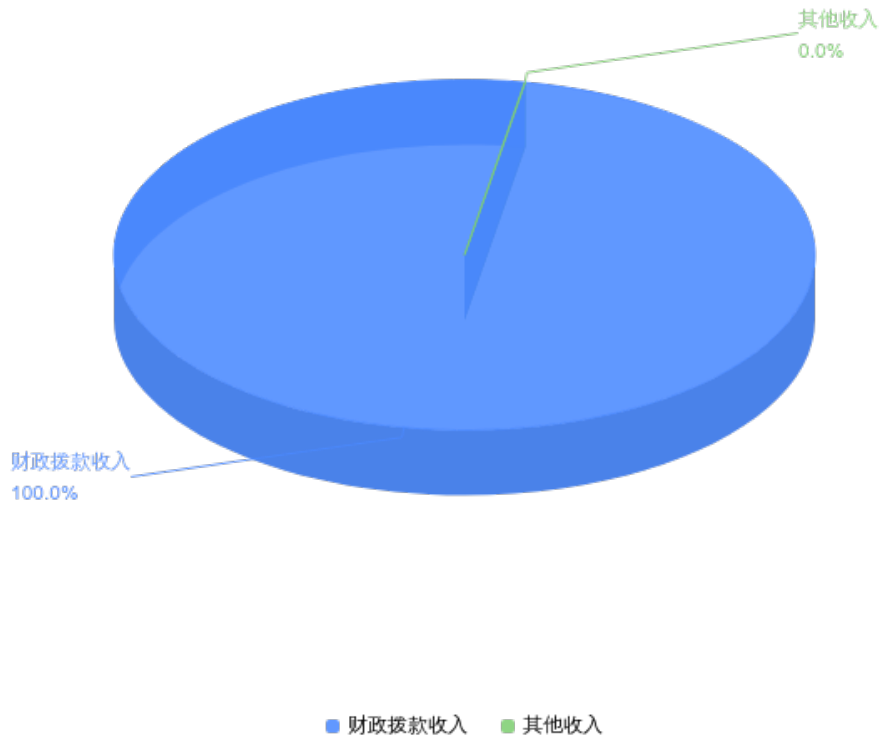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98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减少 132.67 万元，下降 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1.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8%；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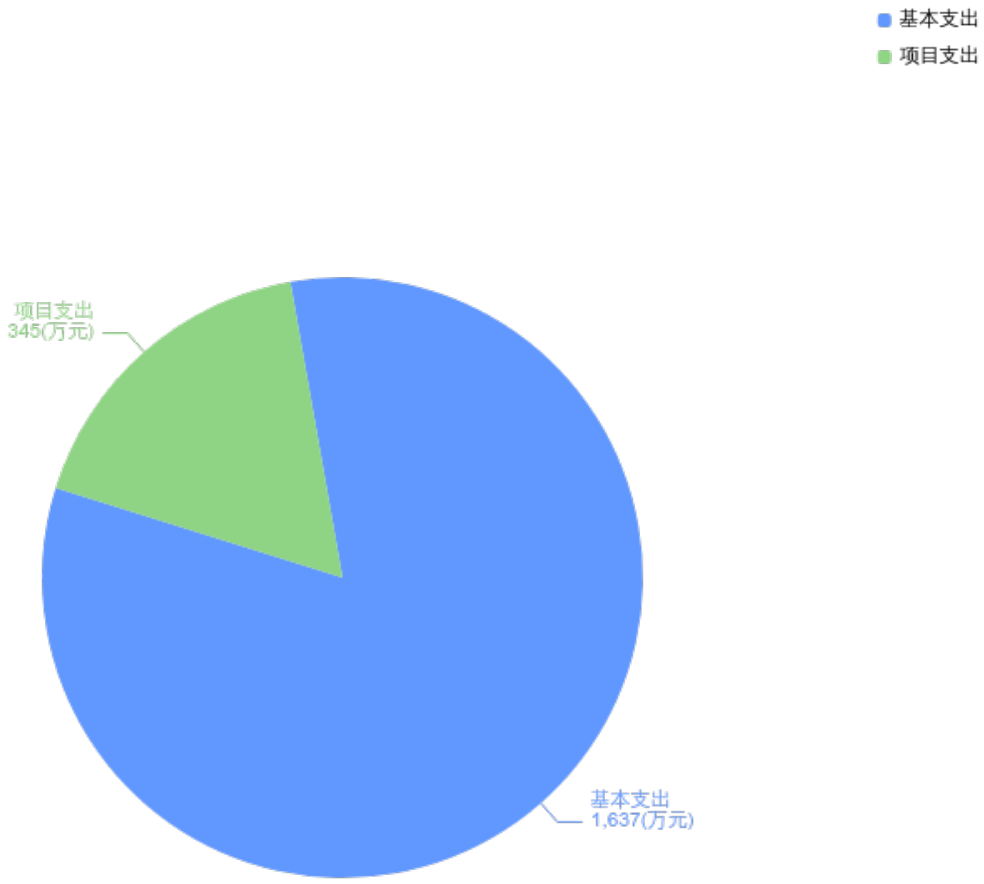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981.9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3.27 万元，下降 6.3%。其中：基本支出 1,63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6%；项目支出 34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81.9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8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以及缩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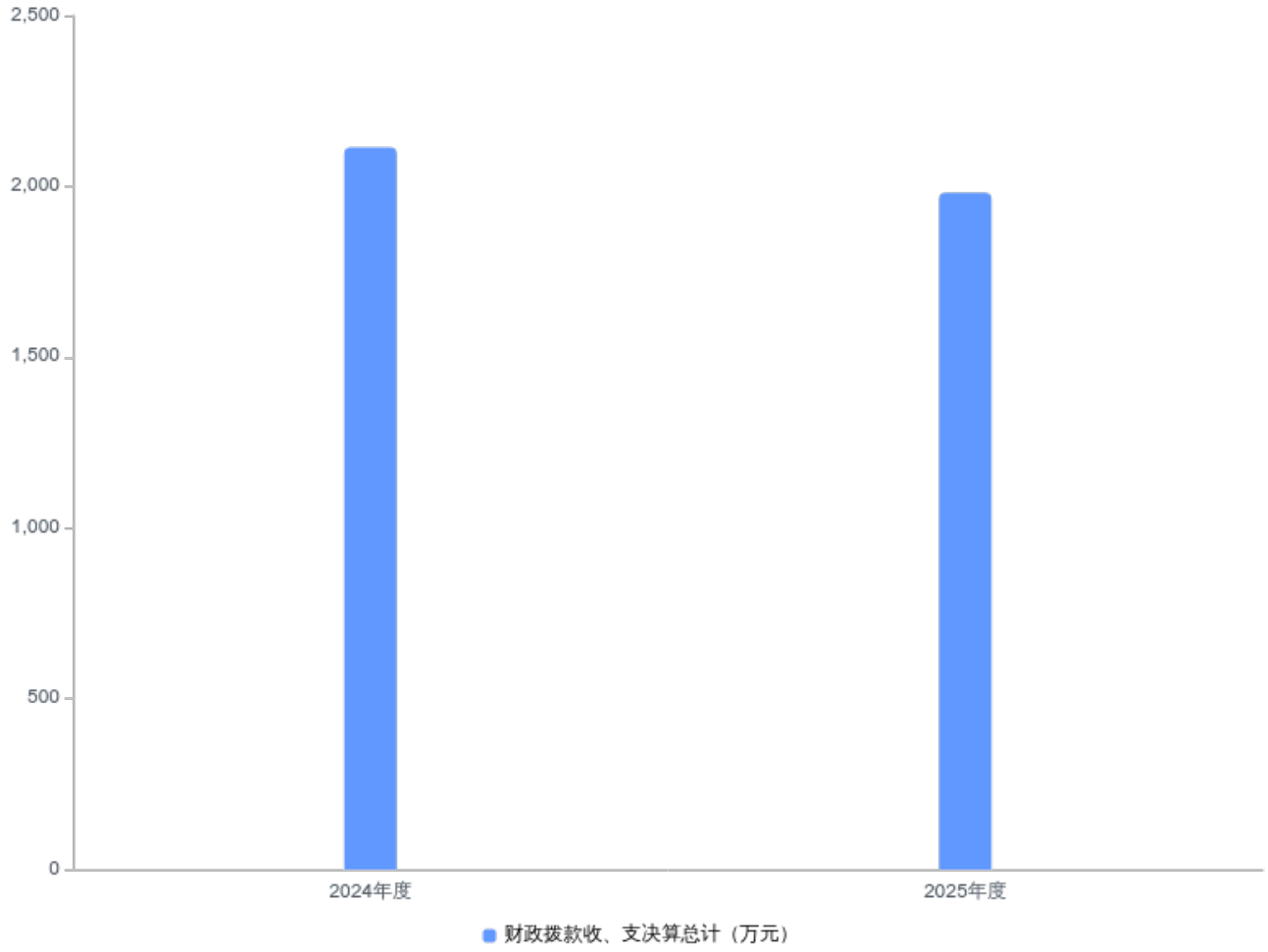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1.95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2.8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以及缩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整体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559.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8.68%，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保障机关及派驻检察室正常运转，保障了检察业务办案的正常需求。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

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业务发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84 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以及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559.47 万元，占 78.6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检察监督。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7.85 万元，占 4.9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4.37 万元，占 7.79%。主要是用于医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0.27 万元，占 8.59%。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其中：基本支出 1,637.03 万元，项目支出 344.92 万元。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2.2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综合辅助经费 119.3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机关

大楼物业管理支出、绿化维护、树木保养等费用；检察业务办案费 210.2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保障巡回检察工作开展。检察业务辅助费 3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77.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整体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5.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充年初预算不足的物业管理费部分。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74.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院拨付用于巡回检察的差旅费及购置办案所需设备等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整体调整影响基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

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保险优惠政策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整体调整影响基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2万元，支出决算为7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2%。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整体调整影响基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达到32年住房货币化补贴上限，不再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7.03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1,44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93 万元，下降 26.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规定，按预算执行“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车维修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规定，按预算执行“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车维修费降低。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9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规定，按预算执行“三公”经费。其中：

(1) 无外宾接待支出。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各类检察院，主要用于开展调研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344.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98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5年度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5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4个二级项目。

1.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210.24 万元，执行数为 2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充分利用好专家外脑，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加强咨询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检察工作质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3.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9 万元，执行数为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4.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总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39 万元，执行数为 11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项目自评结果在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网站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同时，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但本年度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第四部分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凝聚刑事执行检察的工作合力，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扛起“检察担当”。

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派驻检察。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办理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共2349件。全面落实实质化审查要求。紧紧抓住减刑案件中的“重点人员”“重点条件”“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采用高质效办案手段协助检察官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进一步提升证据质量，优化办案模式，切实保障公平正义。公正规范适用假释制度。今年以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假释案件61件。依法推动暂予监外执行。针对监狱内病犯数量及死亡检察案件居高不下，各检察室积极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确保“应保尽保”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强化日常活动监督。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依法规范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开实施全流程监督，维护监管场所安全。创建检察文化品牌矩阵。加大“一部门一特色”“一室一品”文化品牌培育，坚持“主题+特色”相结合的思路，根据各监狱自身特点，以各驻监检察室走廊、墙面为“媒”，融合政治、法治、党建、廉政、队伍建设“五位一体”文化内涵

二、忠诚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在推进高质效案件管理中提升“检察效能”。

细化案件数据管理。坚持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对各类案

件的受理、期限、程序、质量等进行全流程管理、监督、预警，发现一审生效日期漏填、没收财产金额漏填、文书与案卡填录不一致等问题371件,均已监督更正。强化业务质效研判。通过检察业务统计、检务小助手、数检通等辅助系统，扎实做好业务数据收集、业务质效分析工作，全年开展业务数据及质效分析研判11次。深化案件质量评查。严格执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积极制定2025年武汉城郊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计划和方案，采取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我评查。

三、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在全面深化检务公开中传递“检察温度”。

一如既往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始终坚持“如我在诉”工作理念，深入融合检察职能与群众需求，积极搭建检民沟通桥梁，持续强化诉源治理。一丝不苟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实质性”化解理念，及时进行线索分流，全力做好检察信访工作。一心一意做优检察公开听证。积极推进听证员库建设，广泛吸纳社会各行各业具备专业知识、有一定社会公信力和群众工作能力的听证员入库，确保听证员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一以贯之护航企业发展。积极响应“检察护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摸排涉单位犯罪罪犯底数。

四、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激活“检察动能”。

高站位推进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学

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高标准抓实巡察整改。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要求及反馈意见，对照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认真检视短板弱项，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结合具体实际，提出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链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顽瘴固疾。高质量促进专业建设。在选育管用上精准发力，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加大年轻干部交流任职力度，选用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将各部门、检察室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主战场，锤炼能力本领。高要求推进作风建设。领导班子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凝聚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合力，一体推进巡视整改、专项整治、集中性纪律教育、制度机制建设，确保各项部署要求有序推进落实。高水平加强基础建设。全年办文办会均做到高效有序，转办、批办等事项做到“案无积卷，事不过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凝聚刑事执行检察的工作合力，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扛起“检察担当”	1.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派驻检察 2.坚持共赢理念，纵深推进巡回检察	1.办理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共2349件 2. 有效推动假释制度适用。今年以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假释案件61件。 3. 开展出入监谈话超1.3万人次。 4. 完成对荆州监狱、恩施监狱的交叉巡回检察。
2	忠诚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在推进高质效案件管理中提升“检察效能”	1.细化案件数据管理 2.强化业务质效研判 3.深化案件质量评查	1.发现一审生效日期漏填、没收财产金额漏填、文书与案卡填录不一致等问题371件,均已监督更正。 2. 全年开展业务数据及质效分析研判11次。 3. 严格执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积极制定2025年武汉城郊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3	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在全面深化检务公开中传递“检察温度”	1.一如既往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2.一丝不苟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一心一意做优检察公开听证 4.一以贯之护航企业发展	1. 通过“检察+调解”办案模式，在“办小事”中做好为民服务“大文章”。 2.优化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硬件设施 3. 积极推进听证员库建设 4. 响应“检察护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4	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激活“检察动能”	1.高站位推进政治建设 2.高标准抓实巡察整改 3.高质量促进专业建设 4.高要求推进作风建设	1.“党旗闪耀 ▪□ 标”被命名为市院机关2024年度“党建品牌”。 2.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要求及反馈意见。 3. 完善干部管理制度。 4. 一体推进巡视整改、专项整治、集中性纪律教育、制度机制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三、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四、2025 年度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五、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1:

2025 年度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1,637.03</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344.9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单位整体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981.95</td><td>1,981.95</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提高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6分）</td><td>≥4次</td><td>0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6分）</td><td>≥15人次</td><td>30次</td><td>6</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档案归档率（5分）</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档案数字化覆盖率（5分）</td><td>90%</td><td>9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6分）</td><td>≥90%</td><td>≥90%</td><td>6</td></tr>
<tr><td colspan="2">参训人员出勤率（6分）</td><td>98%</td><td>100%</td><td>6</td></tr>
<tr><td colspan="2">档案加工合格率（6分）</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10分）</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r>
<tr><td>管理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10分）</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训人员满意度（10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4</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本年度践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为节约财政经费，线下未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另外，我院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外网等平台宣传工作成果，让公众多方面了解检察工作。</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普法宣传，利用本院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展示我院工作成果</td></tr>
<tr><td colspan="8">注 1：预算执行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注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td></tr>
</table>

附件 2:

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5.44	215.4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10 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5 分）	≥4 次	0 次	0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4 分）	≥15 人次	30 次	4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5 分）	次项	1 次	5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4 分）	≥90%	≥90%	4
			参训人员出勤率（4 分）	98%	100%	4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4 分）	及时	及时	4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4 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15 分）	提升	提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15 分）	提高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15 分）	≥95%	100%	1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践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为节约财政经费，线下未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另外，我院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外网等平台宣传工作成果，让公众多方面了解检察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普法宣传，利用本院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展示我院工作成果				

注 1：预算执行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注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附件 3:

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5 分）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5 分）	≥4 次	0 次	0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5 分）	≥20 次	21 次	5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5 分）	次项	1 次	5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5 分）	≥15 人次	30 次	5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5 分）	≥90%	≥90%	5
			参训人员出勤率（5 分）	0.98	100%	5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5 分）	及时	及时	5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5 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10 分）	提升	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10 分）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10 分）	≥95%	100%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践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为节约财政经费，线下未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另外，我院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外网等平台宣传工作成果，让公众多方面了解检察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普法宣传，利用本院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展示我院工作成果				

注 1：预算执行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注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附件 4:

2025 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9	12.2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支出率（10 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5 分）	≥20 次	20 次	5
			软件维护数量（5 分）	≥40 次	40 次	5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5 分）	≥90%	100%	5
			系统故障率（5 分）	≤10%	0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5 分)	≤60 分钟	20 分钟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5 分)	≤120 分钟	60 分钟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 分）	保障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 分）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注 1：预算执行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注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附件 5:

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39	119.3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5 分）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5 分）	100%	100%	5
			物业管护面积（5 分）	8432 ㎡	8432 ㎡	5
			机关保洁覆盖率（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5 分）	100%	100%	5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技术率（5 分）	95%	100%	5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技术率（5 分）	95%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 分）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10 分）	⩾85%	100%	10
			使用人员满意度（10 分）	⩾95%	100%	10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10 分）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注 1：预算执行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注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